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华会所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滕柏松先生的简历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拟向共享投资不定期分批次合计转让不超过 5,000 万元信贷基础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